

保險業永續發展原則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廖淑惠處長

前言

有關保險業存在的社會價值，最早從保險公司對股東、客戶、監理機關與社會大眾負責，現則更進一步發展要求保險公司必要對社會、環境、永續經濟發展負責。

本次研討會，應是國內首次針對「保險業永續經營發展」議題進行探討，此正是國際保險市場上較新也重要的議題。經過深入了解後，發現我們台灣政府與企業已有許多投入及努力，可惜整體來看做得比較保守，且沒有大幅倡導與分享。

保險業永續發展原則 PSI (Principles for Sustainable Insurance)

有關保險業永續發展原則 PSI (Principles for Sustainable Insurance)係始自 2012 年 6 月 19 日於巴西里約，聯合國環境規劃署的金融倡議專案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s Finance Initiative, 簡稱 UNEP FI) 與第 48 屆國際保險學會 (IIS) 年會及巴西保險聯盟 (the

Brazilian Insurance Confederation) 共同舉辦之 Rio+20 會議中所正式發表。保險業永續發展原則 PSI 係 2006 年 4 月，UNEP FI 所公布之責任投資原則 (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Investment, 簡稱 PRI) 之進一步發展延伸。故 PSI 係由 UNEP FI 所負責推展，對建立綠色經濟而言，係屬極重要之行動方案。

目前成千上萬的公司已接受聯合國 UNEP FI 所發起之「責任投資原則 PSI」，而該原則在業務永續發展上影響力也越來越大。對全球保險業而言，保險業永續發展原則 PSI，是針對在環境、社會和治理風險及機會的一個指導原則。



多年來，許多國際保險公司一直站在企業的第一線，提醒社會有關氣候變遷的風險，及面臨生命財產多樣化的損失威脅，如森林、水資源和其他重要生態系統等越來越大的壓力。保險業也更加體認必須開發新的保險商品及服務，以面對迅速變遷世界的需要，含配合低收入族群、愛滋病或殘疾及人口高齡化需求的保險商品。

現有保險公司與聯合國世界糧食計劃署合作，對非洲的小規模農戶提供保險保障，如果乾旱沒有下雨，保險公司會提供給付。另外，聯合國環境計劃署，與來自全球環境基金與保險公司合作在墨西哥發展風力衍生性金融商品，針對風力發電廠少風時期的損失提供保障。同時，也成功倡議聯合國減少毀林和減碳排放（UN-REDD 計劃）中對砍伐森林及降碳排放量，取決於保險公司是否針對長期維護森林完整的挑戰提供保障。

隨著世界的保費收入總額超過 4 萬億美元，全球資產管理超過 24 萬億美元，保險公司在其業務運營，將可持續發展及促進金融和投資流動的各種需要。聯合國期待著與社會各界的合作，走向全球懷抱未來。保險業永續發展原則 PSI，提供一個全球性的藍圖開發和拓展創新的風險管理及保險解決方案，需要推廣再生能源，清潔水源，糧食安全，可持續發展的城市和社區的抗災能力。

責任投資原則 PRI (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Investment)

責任投資原則，為聯合國前秘書長 Kofi Annan 在 2005 年所發起的一項行動。其背景是為金融機構長期來對國際經濟、投資決策、及專案執行上，並未充分的考量對環境與社會的影響。而金融市場總被一種以犧牲長期利益來換取短期收益的狹隘觀點所主導，即使政府與社會對於永續發展的支持力量日愈增強，但缺少金融市場的參與，永續發展原則的落實恐遙遙無期。

企業社會責任，雖然在 21 世紀初逐漸為企業所接受與擁護，但卻未得到金融機構廣泛的認知與認可，亦無深刻地與金融機構本身的核心業務相結合。故 2012 年開始針對保險業，進行推廣，認為同為金融業之保險業也需進入永續發展的原則，聯合國 UNEP FI 希望至 2017 年能有 1000 家保險業主動加入簽署行列。

責任投資原則(PRI)的核心理念在於鼓勵投資人，將傳統代理人理論(agent theory)對受益人之受託責任，由「利潤最大化」轉變為每一投資納入 ESG，提供「合理報酬」予他們

之股東。責任投資原則共包括 6 大項原則及 35 項行動，其 6 大原則分別為：

1.將 ESG 議題納入投資分析及決策
制定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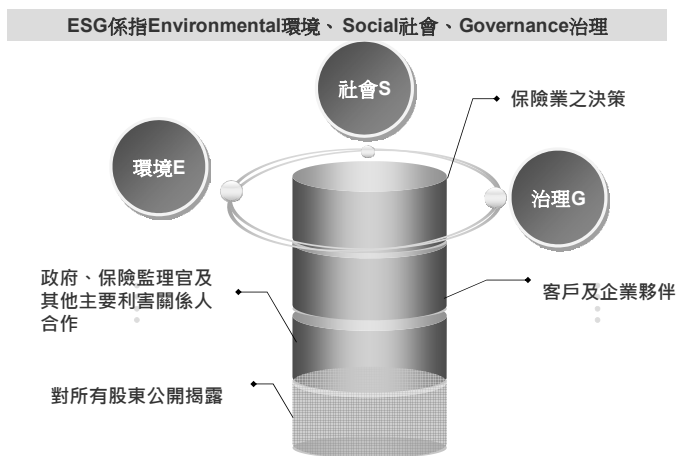
2.積極所有權的行使，將 ESG 議題整
合至所有權政策與實務

3.對於所投資的機構要求適當揭露
ESG

4.促進投資業界接受及執行 PRI 原則

5.建立合作機制強化 PRI 執行之效能

6.個別報告執行 PRI 之活動與進度



PSI 四大原則

原則一：保險業之決策應考量環境社會與治理等議題，就是保險公司將嵌入與保險業務相關的環境、社會及治理的議題決策。包含下列議題：

1.公司策略：

- (1) 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擬訂公司經營策略，應辨識、評估、管理與監控 ESG 各項議題。
- (2) 公司發展策略涉及 ESG 議題，應與公司所有權人進行溝通。
- (3) 員工雇用、訓練及相關員工計畫應納入 ESG 議題。

2.風險管理與核保：

- (1) 建置一內部程序以辨識及評估風險組合中所隱含之各項 ESG 議題，並注意公司交易結果所可能涉及之各項 ESG 議題。
- (2) 將 ESG 議題納入風險管理、核保及資本適足等決策程序中，包括相關研究、分析及模組工具等。

3.商品與服務：

- (1) 商品與服務之開發，對於各項 ESG 議題應有正面影響以減少相關風險及促進較佳之風險管理。
- (2) 風險、保險及 ESG 議題應推廣知識教育計畫。

4.理賠管理：

- (1) 對顧客請求之回應應迅速、公平、敏銳與透明，並確保理賠程序已充分說明且被充分了解。
- (2) 相關維修、重置及其他理賠服務應納入 ESG 各項議題。

5.銷售與推廣：

- (1) ESG 各項議題應納入產品與服務中，應提供銷售與推廣人員適當之教育訓練；在行銷策略或活動上，則應納入與 ESG 議題有關之重要文字訊息。
- (2) 確保商品與服務範圍、利益及相關成本等已充分說明且被充分了解。

6.投資管理：

應採行責任投資原則(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Investment, PRI)，將各項 ESG 議題納入投資之決策程序中。

就壽險業而言，投資策略可設計為遵循這些原則並增進保險公司的利益。若去投資一些對客戶有害的商品，將是極愚蠢的行為。例如，菸草即為導致死亡最大的一種商品，因此避免投資於菸草業，壽險公司便能遵循原則並使其有建全的投資策略

原則二：與客戶及企業夥伴共同合作，加強對於 ESG 議題之了解、有效管理風險並發展出解決方案。即保險公司將與其客戶和業務夥伴共同合作，以提升對環境、社會及治理議題的關切，並管理風險和制定解決方案。包含下列面向：

1.客戶與供應商：

- (1) 與客戶及供應商充分溝通管理各項 ESG 議題之好處，告知公司對於 ESG 議題之

期望與要求。

- (2) 提供客戶與供應商相關資訊與工具，以協助其管理 ESG 各項議題。
- (3) 將 ESG 各項議題納入供應商之招標與選擇程序中。
- (4) 鼓勵客戶與供應商討論 ESG 各項議題，利用相關之揭露與申報架構公開 ESG 議題。

2.保險人、再保險人與經紀仲介機構：

- (1) 促使該等機構採用永續發展原則。
- (2) 鼓勵保險業之專業教育訓練與道德標準中納入 ESG 各項議題。

原則三：與政府、保險監理官及其他主要利害關係人共同合作，辦理推廣 ESG 各項議題之全面性活動。換句話說，保險公司將與政府、監理機關和其他重要利害關係人共同合作，以促進社會對環境、社會及治理議題更廣泛的行動。相關內容如下：

1.政府單位、保險監理官及決策者：

- (1) 支持有助於 ESG 各項議題之管理、創新及風險減少之各項政策、審慎監理措施及法令架構。
- (2) 透過與政府單位及保險監理官之溝通，發展整合性之風險管理機制與風險移轉解決方案。

2.其他主要利害關係人：

- (1) 透過與跨政府單位或非政府組織之溝通，並提供風險管理與風險移轉之專業知識，以支持保險業永續發展。
- (2) 跨產業別與地區與各企業與產業協會溝通，充分瞭解並管理 ESG 各項議題。
- (3) 透過與學術及科學團體溝通，針對保險業 ESG 各項議題進行研究與推動教育計畫。
- (4) 透過與大眾媒體之溝通，使民眾了解 ESG 各項議題及有效之風險管理措施。

原則四：經常性公開揭露執行 PSI 之進度，以確保公司對於 ESG 議題之責任及資訊透明。包含保險公司將定期公開揭露他們履行這些原則的進展，以展現其職責和透明度。內容有：

- 1.評估、衡量與監控公司管理 ESG 各項議題之進度，並主動、經常性公開揭露相關訊息。
- 2.參與相關之揭露與申報架構。
- 3.與客戶、保險監理官、評等機構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溝通，使其了解揭露該等資訊之價值。

以上四點，許多保險高階經營管理人員表示，具體來說，有許多方式可讓保險公司達到遵循的原則。此外亦可從 IAIS 保險核心原則進行對照說明，如下表：

IAIS & PSI 之比較表

ICP7：公司治理	原則一：保險業之決策應考量環境、社會與治理等議題
ICP8：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	原則二：與客戶及企業夥伴共同合作，加強對於 ESG 議題之了解、有效管理風險並發展出解決方案
ICP15：投資	
ICP16：以清償能力為目的之企業管理	原則三：與政府、保險監理官及其他主要利害關係人共同合作，辦推廣 ESG 各項議題之全面性活動
ICP19：商業行為規範	原則四：經常性公開揭露執行 PSI 之進度，以確保公司對於 ESG 議題之責任及資訊透明。
ICP20：公司揭露	

PSI 實踐案例

在汽車保險方面，一家巴西的獨立資產管理公司（SulAmérica Seguros e Previdência）的董事長 Patrick Larragoiti Lucas 表示，該公司已開始實施一套計劃，即針對有保險汽車的維修只能使用水性漆（water-based paints）而不是油性漆（oil-based paints）。此舉可減少污染，並可維護汽車維修工人的健康。目前將近約有 20 萬人從此計劃中受惠。

在農業風險部分，日本財產保險公司（Sompo Japan Insurance Inc.）的董事長暨執行

長 Masatoshi Sato 表示，該公司已替泰國東北部開發一些以氣後指數為基礎的保險項目，而這計畫在該地區有擴展的效果。

於紐西蘭奧克蘭主權服務公司(Sovereign Services Ltd.)的執行長 Charles Anderson 表示，舉例來說，就壽險業而言，投資策略可設計為遵循這些原則並增進保險公司的利益。若去投資一些對客戶有害的商品，將是極為愚蠢的行為。例如，菸草即為導致死亡最大的一種商品，因此避免投資於菸草業，壽險公司便能遵循原則並使其有健全的投資策略。

PSI 永續發展主要因素

依據聯合國發表之保險業永續發展原則，必須在經濟發展、社會發展及環境保護三方面，結合人民和社區共同努力。保險業永續發展主要因素如下：

- (1) 人力資源：受過良好教育之專業人士及專家，建造互信及尊重別人權利之文化。
- (2) 管理透明化：治理透明、負責任管理及有效率風險管理。
- (3) 友善環境之業務：開發友善環境之商品、有效率使用能源及續用能源。
- (4) 企業獲利：創新工作流程、新商品及新市場、著重研究發展及謹慎投資、風險管理。
- (5) 公眾形象良好。

上述五點，簡言之就是：善盡公司社會責任、建立消費者信賴。

發揮企業社會責任 CSR 精神

為因應國際趨勢，強化我國公司企業社會責任之績效，並促進我國資本市場「社會責任投資」之健全發展，提升國家的責任競爭力。我國於 2010 年公告：「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2011 年公告「○○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並致力於推動台灣公司對企業社會責任之認知與落實。並為加強企業社會責任之落實，上市公司之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除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及「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之規定辦理外，主管機關於 2011 年進一步要求上市櫃公司參酌全球報告倡議組織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所公布之「持續發展報告指南 G 3 版本」(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3 Guidelines)之內容，以與國際接軌，及獲得國際大廠之青睞。

企業社會責任的實務守則，給予台灣一個提升公司治理及競爭力的重要機會。就上市櫃公司開始進行社會責任報告書的發行，不論是從提升台灣企業的品牌，促進未來二十年所需要的新產品及技術，或更了解將來塑造新市場環境條件的 ESG 趨勢等角度來看，這都是奠定我國競爭地位的轉機。相較而言，中國已經發現此一機會而開始很努力來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並積極推展 ESG 報告書的工作。

透過 CSR 實務守則的宣導與實施，我國將會提高與國際接軌的機會，不管是採用國際規範，或者參與針對 ESG 問題的國際交流並提供台灣經驗，ESG 都是一個平台，ESG 標準也是給予我國一個與利害相關人交流的新平台。為有利於國際 ESG 資訊揭露的發展，我國企業必須把編寫報告書當作是一個管理工具，來協助公司經營策略的發展、管理體系的提升、以及內部文化的創造，而非只是把報告書視為是對外溝通的途徑。

如果上市公司能夠善用此機會，不只會顯著提升公司本身的永續性，也會支持台灣企業整體的永續性。全球約有 30 個保險業永續發展原則之創始簽署公司 7 個創始支援機構共同推動保險業永續發展。

希望我國保險主管機關及保險業能支持【保險業永續發展原則】的理念，並與社會企業責任相結合，透過實務應用經驗，適時於國際會議活動中進行揭露分享，共同推動保險業永續發展。